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二稿)

書面意見單

報告點次	2.13(總結意見與建議 29(e)) 2.23-2.25(總結意見與建議 28、29) 2.26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9(c)) 2.28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5(a)) 2.29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7)
服務單位	現代婦女基金會
姓名/職稱	王秋嵐研究員 chioulan@38.org.tw 陳謙柔社工員 origa@38.org.tw
電子郵件	李姿瑩社工員 lana@38.org.tw
<p>建議內容：</p> <p>一、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p> <p>親密關係暴力防治</p> <p>2.13：該點次目前僅有衛福部提供之家暴通報件數，建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補充提供家庭暴力罪及家庭暴力引發之刑事案件所的起訴、定罪、判刑等相關數據。</p> <p>2.23-25：該點次提及 2020 年政府補助 11 縣市辦理中長期庇護方案，但在實務工作上緊急庇護需求狀態不定、入住庇護所身分要求嚴格、中長期庇護資源更是少之又少。建請衛福部補充庇護需求現狀，及近年每月庇護所居住人數、人次、平均天數、床位輪轉率，以利了解庇護資源實務運作情況與落差。</p> <p>性侵害防治</p> <p>2.26：該點次顯示 72% 為熟人性侵害案件，建請衛福部及教育部補充，針對此現況，破除責備被害人迷思之倡議宣導政策或措施。</p> <p>2.28：該點次顯示原住民受性侵害之平均受暴率高於本國籍非原住民 3.7 倍，與前次國家報告無太大差異，仍以加強宣導、諮詢與通譯服務為策略。建請請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充，是否針對此現況，進行具多元文化觀點的相關分析，以及多觀點與政策或措施。</p> <p>二、對政策之建議：</p>	
<p>繳交方式：</p> <p>1. 請於11/26(五)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 [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p> <p>2.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p>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二稿)

書面意見單

報告點次	15.4、15.5 (總結意見與建議 16.17(b)) 15.8、15.9 (總結意見與建議 16, 17) 15.16-15.20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9(c)) 15.22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9) 15.28
服務單位	現代婦女基金會
姓名/職稱 電子郵件	王秋嵐研究員 chioulan@38.org.tw 張妙如督導 yula@38.org.tw 李姿瑩社工員 lana@38.org.tw

建議內容：

一、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

弱勢女性之法律扶助

15.4、15.5：提到《法律扶助法》規定，對於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得申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前述提到[或因其他原因]，並未敘明有哪些原因與弱勢女性相關，以及就我們所知道，法扶基金會有提供身障者、債務、移工的相關服務，但於此處並未提到，因此看不到對弱勢女性的法律扶助有甚麼積極措施，甚為可惜，應予敘明。

15.8：建請補充說明有關視訊訴訟程序諮詢服務開辦後的執行狀況，如：設點情形，服務量能與實務運作狀況，因應疫情的配套措施等。

15.9：報告目前僅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專業法院之法官與庭長之人力派任提出說明，對於臺灣目前各法院家事法庭之法官等人力不足實際狀況之掌握，以及後續增員之人力分配與時程，建請補充說明。

15.16-15.20：建請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補充相關課程之場次數、參與人數、覆蓋率、培訓成果。

15.22：經檢閱「性侵害案件之檢察書類分析—以偵查結果為中心之實證研究」，僅看到對被害人迷思用語的文獻回顧、書類中有迷思用語的描述性統計整理，但未看見迷思用語與起訴與否的關聯統計、邏輯統計分析，建請提供未達顯著關聯的統計表，或得以查察之來源，以供參考。

15.28：本點次提及司法院辦理「散布性私密影像罪量刑焦點團體會議」，建請簡要補充具體的會議結論，以及對是類案件的量刑辯論、調查、判決理由有何影響。

二、對政策之建議：

繳交方式：

1. 請於11/26(五)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 [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
2.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二稿)
書面意見單

報告點次	11.13
服務單位	現代婦女基金會
姓名/職稱	張淑卿社工員 shuching@38.org.tw
電子郵件	張妙如督導 yula@38.org.tw
<p>建議內容：</p> <p>一、對報告點次之建議(請具體說明俾利權責機關據以新增、刪除或修改點次內容)：</p> <p>11.13：</p> <p>關於職場性騷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點次《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類的申訴案件數據，請勞動部將公司違反性工法之申訴案件，與職場中遭遇性騷擾的民眾而提出申訴的案件，分別敘明與補充。 近三年的申訴案件 628 件、評議成立 168 件，平均每年僅 209 件對公司的申訴案、56 件評議成立，即使與 2013-2016 相較有提升，但仍偏低，難以依此判斷民眾職場性騷擾防治意識有提升。建議勞動部提出民眾職場性騷擾防治意識提升更直接的佐證說明，或是提出可以促進民眾申訴的積極策略。 超過九成以上性騷擾申訴案件評議未成立，建請勞動部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議未成立的原因與理由。 公司行號、機關評議過程相關監督機制，以及如何確保公平、公正的處理。 <p>二、對政策之建議：</p>	
<p>繳交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於11/26(五)前提供本書面意見單，逾期不候。請寄至 hjtwwang@ey.gov.tw，郵件標題請註明 [CEDAW 書面意見]，或傳真至(02)2356-8733。 書面意見將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統一提供各權責機關，並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